

附件：

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受检者应带齐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，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体检前三天请保持清淡饮食，勿饮酒、勿食用过于油腻和高蛋白食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 体检前夜 22:00 后禁饮食（8-10 小时空腹）。体检当日体检者可自带面包、水等简易食品，可在有关体检项目结束后，不影响体检结果的情况下适当进食。

5. 女性受检者如在月经期，请在血、尿抽样处告知工作人员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应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；未婚女性在做妇科检查前，请提前告知检查医生。

6. 妇科彩超、膀胱彩超，须饮水憋尿有尿意时方可进行。妇科检查（宫颈涂片等）需排空膀胱（排尿）后方可检查。

7. 受检者衣着宽松，方便检查，女性受检者勿穿连腿袜、连衣裙体检，上衣不要有修饰品影响胸部数字成像结果；体检前一天请清洁身体但不要使用沐浴液，不要使用防晒霜，以免影响心电图检查结果。
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结果。

9. 体检费用 400 元/人，由个人承担，自备现金进行缴费。

10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费用由体检医院根据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收取，由受检者承担。

11. 体检结束后，请务必把体检表等材料交回。

12.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